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平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鈞釗等人間請求給付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蘇冠杰